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661號

上訴人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傅俊龍

上訴人 邱意茹

林天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傅俊龍

被上訴人 陳碧玉

陳佩平

許美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金頤

被上訴人 林靜宜

藍政達

李正南

林志儒

鄭火璋

陳忠恕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妙箏

被上訴人 邱海婷

游志超

01 葉坤原

05 吳冠誼

07 黃佳彥

08 張正亞

09 邱君萍

10 洪俊傑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本件應由林漢姮、林漢瑜、林漢維、林睿祺為被上訴人廖嫦嫣之
14 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
17 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
18 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
19 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20 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21 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22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
23 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廖嫦嫣本院審理時之民國113年12月1日死
25 亡，繼承人為長女林漢姮、次女林漢瑜、三女林漢維、孫林睿
26 祺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7
27 頁、本院限閱卷第5至17頁）。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
28 依職權命林漢姮、林漢瑜、林漢維、林睿祺為追加被上訴人廖
29 嫦嫣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法官 洪純莉

法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郭姝妤